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

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293号D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存续期延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第 6-7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上述第 11 项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镠先生、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需回避表决。

5.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00-12:00，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新元、冯海英

联系电话：020-28660360 传真：020-2866032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80

6、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			
6.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存续期延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如委托人对该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25；
2. 投票简称：三雄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